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黃惠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2803

傳真：(02)85902812

電子信箱：sunny0203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060135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601355120-1.doc、A17000000J10601355120-2.doc、A1700000J10601355120-3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以勞動福1字第106013551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(含修正規定)，請查照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